

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自然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3年8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0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諮詢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科技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3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諮詢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3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技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7月2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自然醫學的研究與推廣，強化人文學、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以深化本校特色，依本校組織規程，設置自然醫學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1、整合本校相關系所的資源，發展身心靈健康產業。
- 2、舉辦學術活動，探討人類的身體與心靈健康及其相關議題。
- 3、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，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，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，以提升本校的學術地位。
- 4、舉辦自然醫學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，推動自然醫學在主流醫學及生活上之應用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為科技學院下設之單位，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薦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、研究人員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聘諮詢委員5-7人，由主任推薦，經院長同意後，簽請校長核聘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以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諮詢會議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推薦，經院長同意後，簽請校長核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兼任之。另得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專案教師、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，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經費來源包括校內補助經費、專案計畫及募款等，經費預算、稽核、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